

巴西反倾销法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B7_B4_E8_A5_BF_E5_8F_8D_E5_c36_53650.htm

巴西总统依据宪法于1995年8月23日签署了有关反倾销的第1602号令，正式颁布了巴西反倾销法，全称为《关于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行政诉讼标准条例》（以下称“条例”），以执行WTO的《反倾销协议》。本节对该条例作简要介绍。（一）基本原则《条例》的总则部分确立了巴西反倾销法的三项基本原则，即：（1）当倾销的进口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时可实施反倾销措施；（2）由工商旅游部长和财政部长共同决定实施临时和最终反倾销措施，批准价格承诺；（3）工商旅游部的对外贸易秘书处负责行政诉讼程序。（二）关于确定倾销的规定《条例》第二章对倾销的定义、正常价值、出口价格、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比较以及倾销幅度都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1、倾销的定义。《条例》对倾销的定义作了规定，即：产品的出口价格以低于正常价值进入（巴西的）国内市场，视为倾销行为。

2、正常价值。首先，《条例》对正常价值的规定是：在通常贸易过程中，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实际应支付的价格，视为正常价值。其次，《条例》规定了在出口国国内市场没有相同产品销售时，或者市场条件特殊，以及销售量低，不能作充分比较时，则正常价值指下述两种中的一种，即：（1）相同产品向第三国出口所支付的具有代表性价格。或（2）原产地国生产该产品的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与销售成本以及利润。《条例》还对一些不是在通常贸易过程中的价格不能作为正常价值的确定也作了规定，

包括低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价格销售。第三，《条例》规定，价格的计算应根据受调查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供的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的相同产品的有效生产和销售数据。如该数据无法或不能使用，则使用其他方法，包括用其他受调查的生产商或出口商生产和使用实际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最后，《条例》第七条对不属于市场经济导向国家的正常价值的确定作了特别规定。它规定，对那些国内价格大多数是由国家决定的显然不是市场导向国家的进口产品，价格比较发生困难时，其正常价值可用一个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相同产品的价格来确定；或者用该国向其他国家（但不包括巴西）的出口价格来确定。或者在上述方法无法适用时，使用合理的价格来确定，包括在巴西市场上相同产品的已付或将付价格加上合理的利润幅度，必要时应作调整。

3、出口价格。《条例》第二节对出口价格的规定比较简单。它规定，出口价格应为出口到巴西的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实际价格。如果由于出口商和进口商或第三方有协作关系或有补偿安排，则出口价格可推定适用下述二种价格，即（1）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买主的价格。或（2）在不存在转售或转售条件不同时，由一个合理基础构成的价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